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關於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之
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根據框架協議，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條款列載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每股初步轉換價擬定為0.3港元，而轉換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超過80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

不可換股債券

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每年5%，到期日為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4)年。

除關於保密性、終止、爭議解決、約束力及規管法例的條款外，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戰略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條款列載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每股初步轉換價擬定為0.3港元，而轉換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超過80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

不可換股債券

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每年5%，到期日為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4)年。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須待框架協議訂約方作進一步商討。

正式認購協議

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致力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就認購事項磋商、敲定及訂立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應包括同類交易之慣常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取得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

條款

倘框架協議訂約方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並無訂立認購協議，框架協議將告終止。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除關於框架協議下的保密性、終止、爭議解決、約束力及規管法例的條款外，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認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商定)。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有關高雅投資的資料

高雅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股東為北京銅牛集團有限公司(「**銅牛集團**」)，持有40%股權。

銅牛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970,000元，銅牛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全資子公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雅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